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項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張少卿小姐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
聶世蘭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第I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向市區重建局注資的事宜

(立法會CB(1)1828/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關於“對市區重建局的財政支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CR) 51/66(2002) VIII))

主席表示，繼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3月批准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首份5年期業務綱領及首份每年業務計劃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02年5月7日通過新項目的用地及為符合獲批准的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內已確定的市區重建項目的安置需求的地段，原則上可以象徵式地價批予市建局。財政司司長會切實考慮此項需要而作出決定。為應付市建局的財政需要，以及為市區重建計劃提供所需的撥款支援，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6月21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以期財務委員會通過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分期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

2.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向委員簡介“對市區重建局的財政支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為是次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她扼要表示，建議中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100億元注入市建局，以及豁免市建局地段和安置用地的地價，都是政府對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的重大支持。此筆龐大補貼充分顯示政府的承擔，務求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及整個社

會的生活環境。這亦顯示政府對市建局的支持，此舉可令市建局以較低息率借貸，並在適當時候與發展商合資發展，從而為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籌集其餘所需的資金。市建局估計，倘若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援，並在市場上籌得資金，到2014至15年度，即首份業務綱領中所有項目的發展期結束時，該局將會達致收支平衡，並有100億元現金結餘，而且並無負債。這與有關目標相符，即長遠來說，市區重建計劃應該財政自給。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強調，業務綱領所載財政預測的準確性，須視乎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所載市建局的各項假設而定。

申報利益

3. 劉炳章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申報他們是市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的建議

4.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向市建局注資的款額是100億元。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有關款額是根據市建局在其業務綱領的財政預測中所作假設計算的。政府當局在評估市區重建計劃所需的政府財政支援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長遠來說市區重建計劃應該財政自給的政策目標、市建局在執行職能(包括重建、促進復修和保存文物古蹟)方面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政府的財政狀況。

5. 葉國謙議員關注的是，政府是否信納市建局所作的財政預測符合實際情況，尤其是到2014至15年度，市建局會達致收支平衡，並有100億元現金結餘及沒有負債的預測。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認為市建局首份業務綱領所載的財政預測是合理的。不過，利率變動和物業市道走勢等因素會影響有關假設的準確程度，因而亦會影響財政預測的準確性。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在每年審議市建局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的過程中，密切監察該局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方面的表現和財政狀況。庫務局副局長(2)完全贊同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的意見。他指出，由於利率和物業市道走勢等因素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政府當局難以保證到2014至15年度，市建局會達致收支平衡，並有100億元現金結餘及沒有負債。

6. 譚耀宗議員詢問，市建局有否要求政府一次過而非在5年內分期提供該100億元。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答稱，市建局並無正式提出此項要求。不

過，政府與市建局曾在工作層面上討論過多項方案，並認為現時的擬議安排最為恰當。庫務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涉及公帑，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已審慎考慮其未來5年的財政狀況及納稅人的財政負擔。

7. 為方便議員考慮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的建議，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市建局的首份業務綱領。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時表示，由於業務綱領載有商業敏感資料，例如已納入業務綱領的42個項目的選址、推行時間表及有關項目的盈利分析等，故披露該等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載列可予披露的資料。石議員澄清，他所要求提供的是更多有助議員考慮向市建局注資的建議的資料，而非機密商業資料。其他委員雖然支持及早推行市區重建項目，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供下列資料：

- (a) 建議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的詳細理據；
- (b) 在已納入市建局首份業務綱領的42個項目中，預期會有財政收益／虧損的項目數目；
- (c) 詳細解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第3段所載市建局在首份業務綱領的財政預測中所作的假設。在銀行貸款及現金盈餘的年息分別為6%及4%的預測方面，述明有否就利率的任何變動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敏感度試驗；若然，則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第2段，以數字述明透過推行該42個項目為社會帶來的利益為何(例如在樓宇密集的市區提供的社區設施數量及種類)，並具體說明社會上哪些團體／行業會受惠於該等項目。

收購條款

8. 關於市建局3項於2002年1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期項目”，葉國謙議員察悉，只有約45%的受影響業主接納市建局的收購條款。他對收購條款是否定在合理水平表示關注。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就她所知，市建局的收購條款包括按照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批准的基礎(即以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為計算基礎)計算的自置居所津貼。據市建局所述，截至2002年5月30日為止，市建局已在該3項“前期項目”中收購有

關樓宇的50%業權，並會繼續與其餘受影響的業主磋商。市建局大約會在一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並考慮日後路向。

9. 葉國謙議員詢問，如市建局未能在一個月後取得其餘50%的業權，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有關土地的機會為何。主席亦詢問，有關條例中有否設定任何基準，訂明市建局例如在某段時間後仍未能取得某個百分比的土地業權時，可向政府申請收回土地進行市區重建項目。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並無訂明此方面的百分比。根據該條例，市建局可向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市區重建所需的土地。收地申請設有時限。市建局須在規劃地政局局長批准某發展項目後12個月內，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發展方案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提出收地申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亦指出，根據《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在向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之前，應考慮以協議的方式收購土地。政府向來均鼓勵市建局採用此做法。

10. 鑒於有多名受該3項“前期項目”影響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業主不滿市建局的收購條款，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向市建局注資的款額，以便市建局可向受影響業主提出更優厚的條款。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重申，市建局的收購價是按照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批准的基礎計算的。簡而言之，市建局會向住宅物業的自住業主給予按照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基礎計算的自置居所津貼，而向商用物業的自用業主給予與其物業的公開市值相若的補償，另加相當於收回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款額4倍的特惠津貼。政府認為無需增加向市建局注資的款額，以便市建局處理有關業主不滿收購條款的個別情況。

11. 馮檢基議員提到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於2001年3月8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時指出，政府當局承諾會“建議市建局提出比政府收地補償條款更優厚的收購條款，以鼓勵住宅物業業主把其物業售予市建局”。他得悉市建局提出的現行收購條款並不比政府收地補償條款優惠後感到失望。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履行其承諾，還是市建局拒絕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證實，政府當局已履行其承諾，並向市建局提出建議。不過，一如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在2001年3月8日的函件所述，市建局的收購政策會由該局董事會決定。

12. 馮檢基議員認為，如市建局並不接納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2001年3月8日的函件所載列的7項建議，政府便不應向市建局注資。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市建局的收購條款合理。就她所知，除自置居所津貼外，市建局亦有向受影響業主提供金額較高的津貼。

13. 馮檢基議員指出，他正處理120宗個案，涉及深水埗區的受影響業主拒絕接受市建局的收購條款，因為有關的補償金並不足以讓他們在同區購買與收回單位面積相若的7年樓齡重置單位。在此情況下，有關業主(包括店主在內)別無選擇，唯有等待政府收回他們的物業，或由法庭解決。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個別個案的補償金由受影響業主與市建局之間商定，但她知悉，一般來說，深水埗區一個40年樓齡而面積為50平方米的單位的市值約為50萬元，而市建局向受影響業主提出的收購價約為180萬元。因此，市建局的收購價並非不合理。

14. 馮檢基議員指出，180萬元並不足以讓受影響業主在深水埗區購買一個7年樓齡面積為50平方米的重置單位。在深水埗區，以可用面積計算，此類單位的市價為每平方呎3,200元，而以總實用面積計算則為每平方呎2,400元。馮議員進一步指出，在市建局所提供該區有售的相若單位一覽表中，只有20%的單位屬7年樓齡，而其他單位的樓齡則介乎12至15年不等。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扼要重申，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30日會議上考慮的文件(FCR(2000-01)83)中建議，把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礎由約10年樓齡的重置單位改為約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政府當局的建議(已在該次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會通過)並不包括在同區為受影響業主物色面積與收回單位相若的7年樓齡重置單位。然而，地政總署其後發出指引，述明應如何評估“理論上屬”7年樓齡單位的單位價格。

15. 涂謹申議員指出，民主黨由於並不信納政府當局就以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為基礎計算的經修訂自置居所津貼的建議提出的理據，曾在2001年3月3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建議投反對票。既然該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便應確保受影響業主獲發給一筆補償金，使他們能夠在同區購買一個面積與收回單位相若的7年樓齡重置單位。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受影響業主所表達的不滿，並糾正有關情況。否則，在越來越多市建局的大型項目推行後，便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依涂議員之見，政府當局在估值過程中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受影響業主在同區對重置單位的需求所產生的“推高”效

應，以及受影響業主與市建局的測量師之間在有關物業估值方面的差異。涂議員亦認為，對業主而言，為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命令及／或為清拆計劃收購的物業的違例擴建物／搭建物，而須在市建局的收購價中撥備有關費用，是一項苛刻的安排。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答允向市建局反映涂議員的意見。

上訴機制

16. 馮檢基議員表示，儘管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一再作出查詢，但往往獲告知，市建局的覆核委員會尚未成立。然而，在2002年5月30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深水埗區議會議員驚悉，覆核委員會已在是次會議前一星期成立。由於接受市建局就該3項“前期項目”提出的收購條款的限期為2002年5月29日，深水埗區的受影響業主已被剝奪向覆核委員會尋求覆核的機會。馮議員亦對覆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表示關注，因為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獲悉，覆核委員會只會處理涉及受影響租戶而非受影響業主的補償個案。應馮議員的要求，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答允在會後與市建局澄清下列各點——

- (a) 覆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覆核委員會的成立日期；及
- (c) 受影響業主申請覆核的程序，以及有否給予足夠時間，讓受該3項“前期項目”影響的業主提出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上文第7、15及16段所載委員的意見而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於2002年6月17日及6月18日隨立法會CB(1)2026/01-02(英文本)及CB(1)2036/01-02(中文本)號文件送交議員。)

安置成本

17. 關於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每年各向市建局提供1 000個房屋單位用以安置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租戶的建議安排，李華明議員指出，房委會每提供一個單位便向市建局平均收取35萬元。鑒於居者有其屋計劃每個新單位的成本只約為30萬元，而且房委會向市建局提供的房屋單位亦未必是新單位，他質疑每個單位的收費是否合理。涂謹申議員認為把每個單位的收費定在10萬元至20萬元之間較為合理。

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認為房委會所要求的收費合理。他們亦關注由於有此安排，市建局可能需要政府提供進一步財政資助，以支付安置成本。

18.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市建局承諾為受影響租戶作出安置。一般而言，安置單位由市建局或其安置機構(即房委會及房協)提供。如有需要，市建局亦可在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給的土地上興建安置房屋。她向議員保證，當局在決定向市建局注資的款額時，已顧及安置成本及豁免安置地段地價等因素。由於市建局及房委會均為法定機構，政府當局相信雙方應可就安置成本達成彼此均可接受的協議。李華明議員指出，節省安置成本會加快推行市區重建項目，令社會得益。

19.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石禮謙議員察悉，市建局預計該42個新項目在發展期間的總發展成本約為379億元，當中包括34億元的安置成本。石議員認為安置成本高昂，並要求政府當局與房委會討論此事。其中一項方案是如前土地發展公司在荃灣及堅尼地城所進行的重建項目般，由房委會免費提供安置單位。石議員亦認為，市建局應徵集土地出售，以創造更多資金推行更多項目，而非採用與發展商各佔一半的合營方式。依他之見，政府會因為豁免市區重建地段及安置受影響租戶的用地的地價而變相資助私人發展商。

政府當局

20.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市建局轉達議員對安置成本的計算方式及其對市區重建項目發展成本所造成影響的關注，並會在日後的項目中與市建局研究此問題，以確定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市建局會因應每個項目的個別情況及市況，考慮以3種模式展開重建。該3種模式分別是由市建局自行發展、與私人發展商以合營方式發展，以及在徵集土地後直接出售。石禮謙議員重申，資助市建局推行市區重建計劃，以作為一項社會任務，是較為適當的做法，而不應根據合營方式津貼私人發展商。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在該3種推行模式中，在徵集土地後直接出售的方案成本最高，因為政府須向市建局注入更大量的資源。她強調，長遠來說，市區重建計劃應該財政自給。

21.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涂謹申議員時指出，房委會在發還安置成本方面已採取彈性的做法。舉例而言，房委會會豁免市建局支付為在公屋輪候冊上而將於一年內獲編配公屋的受影響租戶提供的安置單位的收費。涂謹申議員質疑以一年為基準的理據。當局亦應按比例考慮較長的時間，例如2至3年，而

其他例如合資格領取公屋租金津貼的年老租戶的情況亦可在考慮之列。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重申，由於市建局及房委會均為法定機構，政府當局相信，雙方將可就安置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租戶的成本，達成彼此接受的協議。

22. 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市建局商討一套公平的安置安排。就他所知，在市建局支付某單位的安置成本後，該單位的業權仍然屬於房委會。如有關租戶日後向房委會購買該單位，房委會便會就同一單位收取雙倍款項。有建議市建局為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受影響租戶向房委會支付安置單位的租金。

加強市建局與房協之間的合作

23.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積極鼓勵市建局與房協緊密合作，以策略性夥伴而非逐個項目的形式推行市區重建計劃。儘管房協為私營機構，房協與市建局之間曾就多項事宜(例如興建安置單位等)進行商討。劉議員不同意房協為私營機構。依他之見，房協能夠擁有200億元的結餘，主要因為政府透過提供公共資源來協助其運作。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如擔當斡旋者的積極角色，便可令資源得到有效運用，從而加速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II. 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

(立法會 CB(1)1828/01-02(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1828/01-02(03) —— 政府當局就 2002
號文件) 年 5 月 22 日立法
會會議席上提出
的口頭質詢作出
的書面回覆)

(關於“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CR)21/36(2001) Pt.7))

24. 主席向委員匯報，行政會議已在2002年4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政府當局應開展添馬艦用地的發展工作，用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以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

25. 行政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為是次特別會議提供的有關文件，以及關於“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程的時間安排

26. 葉國謙議員從文件中得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內完成整項工程，他詢問有關工程時間安排的詳情。行政署長表示，有關的工程將會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7月底左右邀請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就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相關的社區設施與及毗鄰的海濱長廊提交意向書和整體設計概念。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擬備就設計與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社區設施所需的施工規格，並邀請第一階段的獲選者競投有關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合約。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底批出工程，並在2004年初展開建造工程，以便在2007年竣工。投標者的能力，包括其在設計方面的能力及投標價，均屬批出有關工程合約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將添馬艦舊址分配作不同的土地用途

27. 行政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根據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添馬艦目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休憩用地”用途的土地分別約為2.3公頃及2公頃。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主要用作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將會供公眾使用。當局現正制訂將添馬艦舊址分配作不同土地用途的詳細方案。行政署長回應葉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當局計劃在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的社區設施是有關香港規劃及基建的展覽館，供本地及海外遊客參觀。葉議員關注到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能否容納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同時令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留有足夠的空地。行政署長表示，新政府總部大樓預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65 000平方米，而展覽館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政府當局現正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討有關新立法會大樓的各項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若設計得宜，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應可為該三項建議的土地用途提供足夠空間。

工程開支及規模

28. 胡經昌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時察悉，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將會涉及約64億元的公共投資。他關注到該筆款項如何在興建

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社區設施之間作出分配，他並要求當局提供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行政署長表示，該筆款項只是根據計劃在該處用地興建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而作出的粗略估算。由於預計開支會因應用家的實際要求而有所更改，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供分項數字的意義不大。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詳盡的撥款建議，以作考慮。

29. 劉炳章議員列舉若干項大型工程(例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引起的合約糾紛的例子，他認為現時的工程需動用巨額公帑，應將其分拆成多個小型工程項目。行政署長表示，根據目前實施的模式，工程會以建議的“設計與建造”合約形式批予單一承建商。然而，鑒於工程規模龐大，預料主要承建商將會沿用業內的慣常做法，把合約內的部分工程分判給其他公司。

30. 劉炳章議員認為，鑒於政務司司長曾提及有關工程可創造約5 000個職位，政府應在把工程分拆成小型項目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這樣不但可減低聘用單一承建商所涉及的風險，亦同時可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劉議員亦關注到，有能力進行如此大型工程的本地公司為數不多。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鑒於有關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實施的模式是恰當的。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會在邀請意向書的文件內，清晰列明評選準則，包括準申請者能否在其設計中突顯香港的特色，以及有關公司是否有足夠經驗，能因應香港的獨特環境，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此項建造工程。熟悉本地情況及建築規定的公司應有一定優勢。

評選準則

31. 劉炳章議員指出，在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當中，切合香港特色的設計是作為參考而非批出工程的一項評選準則。行政署長表示，準申請者能否突顯香港的特色將會是目前工程的評選準則之一。負責挑選候選者及批出工程合約的遴選委員會將決定及清楚列明與此項工程有關的各樣香港特色。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立法會議員。

32. 涂謹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時察悉，若某公司的設計質素不符合水準，將不獲挑選參與第二階段工程合約的投標。他質疑此一做法是否恰當，因為有關公司的專長可能是在建造工程方面。行政署長解釋，此一做法可確保準投標者有能力作出切實可行的設計。涂議員認為，附有詳細規格的概念性設計從

建造的角度屬不可行的情況極不可能出現。為了得到最優秀的設計及最合理的投標價，他建議在第一階段挑選合適的設計，然後在第二階段公開讓所有承建商競投。獲勝的公司會獲支付一筆設計費，以便萬一建造合約在第二階段被批予另一家公司時，獲勝公司的利益亦得到保障。行政署長指出，涂議員所述的另一種方式屬於設計比賽。政府當局打算採用的“設計及建造”方式不但可確保在徵求合適的設計概念時做到公平及公開，亦有助縮短籌備階段所需的時間，這點對於一項要如期完成的工程至為重要。

對環境的影響

33.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例如休憩用地的比例及天然光線的運用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以作為設計該項工程的重要準則，從而確保符合環境標準。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邀請文件內列明多項要求，包括有關設計必須符合現行的規劃和環境標準及規定。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為該項工程推動符合環保原則的設計及建造概念。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在挑選成功接辦工程的投標者時，是否有利持續發展和符合環保原則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1878/01-02(01) —— 水務署所建議的
號文件 參觀行程)

34. 主席向委員簡述水務署有關為事務委員會安排前往牛潭尾濾水廠作為期半天的參觀暨午膳的建議。由於由6月至今個會期完結時的7月中已編排了多次委員會會議，委員表示，他們將無法抽空參加是次參觀活動。主席指示秘書將此情況通知水務署。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1日